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由基金经理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基金报告的编制指标、数据表、列示和分析、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简要披露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报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220,793.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人提供保本期到期时保本金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基准收益。

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属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保证本金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开放期将实现新的衍生品在开放式基金中的投资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坚持组合投资策略并结合久期、流动性、风险偏好、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资产类别进行投资。

（2）坚持追求收益性、流动性优先、风险性低，进行积极投资。

（3）坚持组合投资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

（4）坚持组合投资策略，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权证投资管理、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lssd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39,773.47

本期利润 8,885,259.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0,814,586.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净值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7%	0.14%	0.35%	0.02%	-0.92%
过去三个月	0.77%	0.12%	1.07%	0.01%	-0.30%
过去六个月	3.42%	0.12%	2.13%	0.02%	1.29%
过去一年	3.53%	0.12%	4.34%	0.01%	-0.8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84%	0.12%	7.12%	0.01%	-0.28%

注:1.本基金是保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有的有效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93%，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06%，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103.09%，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0.98%，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境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3年6月底,公司有员工141人,其中86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0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	12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好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

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

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

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

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在管理人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

易造成较大单边交易量超过该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季度弱复苏,2季度则出现下滑,低于市场的预期。其中,

主要受制造业投资增速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出现较为明显的回落。受

对固定资产投资和人民货币政策因素影响,出口增长明显回落,6月份出口增

速环比下降2.6%,PPI同比负增长2.7%。前4个月消费整体保持稳定,但进入5月

中旬后,消费数据出现减速,央行通过收紧流动性促金融机构杠杆的意愿加

强,商业银行净息差需求较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资金面迅速收紧,6月下旬开始,收益

曲线平坦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管理人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

易造成较大单边交易量超过该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3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的说明

4.4.3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